

# 广东省惠州市科学技术局

---

## 转发关于组织开展惠州市首届东江之星科学技术奖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科技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由惠州市高新技术与民营科技企业协会举办的惠州市“东江之星”科学技术奖是遵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和《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鼓励各地市开展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工作的通知》精神，经市科技局推荐并报请省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同意设立的。根据工作安排，惠州市高新技术与民营科技企业协会启动首届“东江之星”科学技术奖评奖工作，现将《关于组织开展惠州市首届东江之星科学技术奖申报工作的通知》（惠高企协〔2021〕03）转发给你们，请各县（区）科技主管部门高度重视，做好发动与服务工作，各有关单位积极申报，充分发挥社会科技奖励激励自主创新的积极作用，为惠州创新发展注入新动能。

附件：关于组织开展惠州市首届东江之星科学技术奖申报工作的通知

惠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1年3月30日



# 惠州市高新技术与民营科技企业协会 东江之星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

---

## 关于组织开展惠州市首届东江之星科学技术 奖申报工作的通知

惠高企协〔2021〕03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构筑我市新兴产业体系，充分发挥科技奖励在激励自主创新中的积极作用，助力惠州打造成为珠江东岸新增长极、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重要地区和国内一流城市，惠州市高新技术与民营科技企业协会根据《科技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国科发奖〔2017〕196号）和《广东省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粤府办〔2018〕33号）有关精神，以社会力量设立科技奖，开展首届东江之星科学技术奖评选活动，表彰和奖励为我市科技发展作出重要贡献的组织和人才。获奖项目将优先入选惠州市省科技奖培育项目库及提名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奖项。现就首届东江之星科学技术奖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奖项设置

东江之星科学技术奖每年组织申报、评审、奖励一次。设科技进步奖、自主创新促进奖两类奖项。科技进步奖设一、二等奖两个

级别，一等奖授奖数量不超过 5 项，二等奖授奖数量不超过 10 项。自主创新促进奖不设级别，授奖数量不超过 10 项。

##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东江之星科学技术奖的项目，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申报主体必须是在惠州依法纳税的独立法人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且经营 2 年以上。

2、申报项目技术创新性突出，技术指标先进，且项目应属于我市单位或组织为第一完成单位或完成人与国内外机构合作研究开发的成果；

3、申报项目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二）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请：

1、涉及国防、国家安全保密事项的；涉密未解密的；

2、已经获得国家、省级科学技术奖励的项目奖；

3、知识产权、项目完成单位或完成人等方面存在争议的项目；

4、同一个项目不得在同一年度重复申报科技进步奖、自主创新促进奖。

## 三、申报材料要求

（一）申报项目应按照《东江之星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暂行）》（附件 1）、《东江之星科学技术奖申报指南》（附件 2）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填报《东江之星科学技术奖报名表》（附件 3）、《东江之星科学技术奖申报书》（附件 4），文字描述要准确、客观。

（二）申报单位需要提供 2018、2019、2020 年度企业审计报告，并作为申报材料的附件提交。

(三) 申报项目应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必须提供已获知识产权证明或已公开发表的论文、专著等。项目成果应整体应用 2 年以上（即 2019 年 4 月 1 日前已应用）。需取得行政许可审批要求的，必须取得相应的行业许可证明材料（如新药、医疗器械、植物新品种、农药、化肥、兽药、食品、通讯设备、电力设备、压力容器、“三废”排放、实验动物等），且获得批准时间达到 2 年以上。有关证明材料作为申报材料的附件提交。

(四) 申报项目应在申报单位内部予以公示（5 天），并出具公示文件。公示无异议或有异议但已妥善处理的项目方可申报。

(五) 其它材料请按《东江之星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暂行）》、《东江之星科学技术奖申报指南》的要求报送提交。

(六) 真实性承诺书。

#### 四、申报受理

请各有关单位积极申报，申报资料提交方式如下：

(一) 报名：2021 年 3 月 29 日-4 月 20 日前，将《东江之星科学技术奖报名表》（附件 3）发送至指定邮箱 1610370883@qq.com；

(二) 提交材料：2021 年 4 月 20 日-4 月 30 日 17:00，包括：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三份）（申报书和附件材料的合订本，胶装，编制目录和对应页码）；电子版申报书（word 文档格式）及附件（pdf 格式）1 套 U 盘，报送至惠州市高新技术与民营科技企业协会，逾期不予受理。

(三) 提交材料后即进入评审环节，不接受申请退回修改。

####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雄发 13433436155

杨友宜 13622799789

张东华 13790774455;

固定电话：0752-2850025;

电子邮箱：1610370883@qq.com;

邮寄地址：惠州市江北 24 号小区台协会馆 312 室。

附件：

1. 《东江之星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暂行）》
2. 《东江之星科学技术奖申报指南》
3. 《东江之星科学技术奖报名表》
4. 《东江之星科学技术奖申报书》

惠州市高新技术与民营科技企业协会  
东江之星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3月29日